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原名稱為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於九十五年一月六日訂定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曾歷經五次修正，並於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名稱及全文，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十年十二月二日。

為滿足機關用人需求，在兼顧應考人權益及維護考試公平性前提下，調整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限制規定，爰修正本要點，本要點計七點，本次新增一點、刪除兩點、修正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要點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使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占報考人數或第一節到考人數之比例限制，與特種考試規定一致。（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為利機關甄補人力，刪除報名人數不足十人類科（組）不得增列需用名額之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